附件2

上海市初中2020学年度课程计划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级  周课时  课程、科目 | | 六 | 七 | 八 | 九 | 说明 |
| 基    础    型    课    程 | 语 文 | 4 | 4 | 4 | 4 | （1）切实落实中小学课程方案，保证生命科学课程总课时数为102课时。  （2）在保证社会课程总课时数为68课时的前提下，可调整八、九年级的社会课程设置。  （3）在保证劳动技术课程总课时数为170课时的前提下，可调整六至九年级的劳动技术课程设置。  （4）在保证信息科技课程总课时数为68课时的前提下，可调整六、七年级的信息科技课程设置。  （5）在调整部分学科的课程设置时，基础型课程的周课时数要控制在28课时以内，以保证拓展型课程和探究型课程的开设。 |
| 数 学 | 4 | 4 | 4 | 5 |
| 外 语 | 4 | 4 | 4 | 4 |
| 道德与法治 | 1 | 1 | 2 | 2 |
| 科 学 | 2 | 3 |  |  |
| 物 理 |  |  | 2 | 2 |
| 化 学 |  |  |  | 2 |
| 生命科学 |  |  | 2 | 1 |
| 地 理 | 2 | 2 |  |  |
| 历 史 |  | 3 | 3 |  |
| 社 会 |  |  |  | 2 |
| 音 乐 | 1 | 1 |  |  |
| 美 术 | 1 | 1 |  |  |
| 艺 术 |  |  | 2 | 2 |
| 体育与健身 | 3 | 3 | 3 | 3 |
| 劳动技术 | 2 | 1 | 2 |  |
| 信息科技 | 2 |  |  |  |
| 周课时数 | 26 | 27 | 28 | 27 |
| 拓  展  型  课  程 | 学科类、活动类  （含体育活动） | 5 | 4 | 3 | 4 | 六至八年级每周安排1课时用于写字教学。各年级学科类、活动类科目每周至多不超过1课时，鼓励开设短周期的学科类、活动类科目，供学生选择。部分活动类科目可与学生体育活动相结合。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统筹分配学科类、活动类拓展型课程以及探究型课程的课时。部分学校经允许，开展项目化学习，可整合实施拓展型和探究性课时。至少安排一个年级每2周开设1课时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活动课。 |
| 专题教育  或班团队活动 | 1 | 1 | 1 | 1 |
| 社区服务  社会实践 | 每学年2周 | | | | 学生必修；时间可集中安排，也可分散安排。 |
| 探究型课程 | | 2 | 2 | 2 | 2 | 单独设置，学生必修；课时可分散使用，也可集中使用。 |
| 晨会或午会 | | 每天15-20分钟 | | | |  |
| 广播操、眼保健操 | | 每天约40分钟 | | | |  |
| 周课时总量 | | 34 | 34 | 34 | 34 | 每课时按40分钟计。 |

上海市初中2020学年度课程计划说明

一、各初中学校要根据课程目标，以先进的课程理念为指导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2020学年度学校课程计划，加强学校课程管理，切实贯彻落实上海市初中课程计划。

二、初中各年级全学年教学活动总时间为40周，其中，社会实践活动时间为2周。六至八年级授课时间按34周计，复习考试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时间为4周；九年级授课时间为30周，结束新课的时间不得早于4月底。

三、初中各年级每周课时总量为34节，每节课的时间按40分钟计。为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，学校安排学生在校课堂教学时间不得突破规定的周课时总量。

四、初中各年级每天安排15至20分钟的晨会或午会，每周在晨会或午会时间安排一次时事教育；每月在道德与法治课内安排1节课，进行重大时事宣讲；每月在校、班会时间安排一次时事形势报告会。

五、初中各年级每天安排时间约为40分钟的广播操、眼保健操等体育保健活动；每周安排两次时间为40分钟的体育活动，可安排在拓展型课程中，因活动场地有限等原因安排有困难的，可将一次活动时间安排在课后，活动形式和时间可由学校根据实际灵活安排。

六、初中各年级的探究型课程、劳动技术、信息科技、专题教育、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的课时可分散安排，也可集中安排。初中探究型课程建议以课题研究、项目设计等形式进行。

七、初中各年级拓展型课程中的学科类、活动类科目为自主拓展，科目的开设要根据学校的实际，从学生学习和发展的需要出发，要尽量兼顾各学习领域。六至八年级在学科类自主拓展科目中每周安排1课时的写字课。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统筹分配学科类、活动类拓展型课程以及探究型课程的课时。

八、各校要根据学生年龄特点以及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<上海市中小学专题教育整合实施指导意见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(沪教委基〔2014〕54号)的要求，开设好各类专题教育，确保相应的课时。每学期至少有1节以生命教育心理健康为主题的班团队会和1次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教育专题活动，有计划、有活动、有记录，做到全覆盖、不断线。

专题教育作为拓展型课程，一般安排在拓展型课程的课时内进行，部分专题教育的内容也可安排在晨会或午会时间进行。

九、各校要从本校实际出发做好统筹安排，每周各安排一次科技活动和艺术活动。